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7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興中美生技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血平佳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9804號）」（批號E03A、E05A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26日FDA品字第1111104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製造設備變更執行連續3批製程再確效，其中第3批（批號E05B）之調合階段半成品檢驗不合格未予放行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（製程再確效之第1、2批）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